

我國產品責任制度 對產業及消費者 之影響

何玉麗

大量生產、大量消費的時代，
僅憑民法已無法應付
日益複雜的產品危害事故，
因此另外制定產品責任制度，
期能徹底解決過失責任盲點，
確實保護弱勢的消費群。

前言

所謂產品責任（Product Liability）（註1），並不管製造業者等有或無過失，只以產品缺陷（或稱危險）為要件，即課以

損害賠償責任，由於不以過失為歸責事由，產品責任是無過失責任的一種，同時，因為缺陷是責任歸屬之要件，產品責任又稱為缺陷責任。其中缺陷或危險，係指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、可期

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等，未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換言之，只要商品或服務在流通進入市場之時，標示說明不清、或未在可能誤用範圍內儘量調整設計、